

合同编号：TYXA-2026-0505 号



采购合同书

榆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横山大队车管所及涉案财物停车场建设项目采空区稳定性评价服务合同

2026年5月29日

采空区稳定性评价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榆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法定代表人：郝桃东

地址：榆阳区长城北路 21 号

乙方（受托方）：榆林市岩土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常士峰

地址：榆林市榆阳区高新科技产业园区明珠大道阳光城 B 区步行街
6 幢商铺 4 楼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地质灾害防治条例》《采空区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 51044-2014）、《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规范》（GB/T 40112-2021）、《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 50007-2011）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标准，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对指定地块开展采空区稳定性评价、同步开展建设用地适宜性分析，为甲方在该地块建设业务用房提供安全技术依据及后续沉降观测服务事宜，订立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榆林市横山大队车管所及涉案财物停车场建设项目采空区稳定性评价项目

2. 项目地点：陕西省榆林市横山县（区）彩霞路与 G20 国道（榆靖公路）西南角

3. 评价核心目的：查明项目地块地下采空区分布、赋存状态、岩土体条件，评估采空区稳定性、地面变形与塌陷风险，同步开展建设用地适宜性分析，判定地块是否满足业务用房建设安全要求，为项目审批、建设提供技术依据。

4. 评价范围：主要为采空区对建设项目影响的区域。

5. 拟建工程概况：拟建业务用房为框架结构，层数2层，总建筑面积 2875 m²。

二、服务内容与技术要求

（一）核心评价工作内容

1. 收集整理项目地块及周边地质、采矿、井巷、历史灾害等全部基础资料，完成资料核查与分析；

2. 开展现场实地调查、测绘、物探、钻探及岩土取样试验，探明采空区核心参数；

3. 开展采空区顶板稳定性、地表移动变形计算分析，预测建设及使用期地质安全风险；

4. 结合业务用房建设标准，完成建设用地适宜性专项分析，划分建设适宜性分区，出具明确评价结论；

5. 编制《采空区稳定性评价报告》，报告包含建设用地适宜性分析内容，满足项目报建、审批及验收要求；

6. 配合完成报告评审、修改完善，直至通过甲方验收。

（二）沉降观测服务约定

若经乙方评价，该地块判定为适宜、基本适宜建设业务用房，乙方须在甲方业务用房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无偿提供三年沉降观测服务，具体要求：

1. 观测频次：以满足建筑安全管控为原则确定具体频次，具体以乙方专业判断为准，但第一年不得少于 3 次；后两年不得少于 2 次；
2. 观测范围：覆盖业务用房主体、周边场地及采空区影响关键区域；
3. 成果提交：每次观测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观测报告，三年服务期满提交完整观测总结报告；
4. 安全告知：发现沉降超标、变形异常等安全隐患，第一时间书面告知甲方并提出处置建议；
5. 本项沉降观测为免费服务，乙方承担全部人员、设备、资料、税费，甲方无需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三）执行技术标准

本项目所有工作严格执行《采空区岩土工程勘察规范》《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规范》《建筑变形测量规范》等国家及行业现行规范标准。

（四）成果提交

1. 《采空区稳定性评价报告》：纸质版__4__份，电子版（PDF+Word）__1__套；
2. 全套附图、附表、原始勘察数据资料：纸质版__4__套+电子版；
3. 沉降观测报告、三年观测总结报告：按约定频次及时提交；
4. 提交期限：2026 年 6 月 20 日前完成评价报告并通过甲方验收。

三、合同履行期限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评价工作周期：合同生效后 15 个日历天内完成；

3. 沉降观测服务期：自业务用房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连续服务三年；

4. 合同全部义务履行完毕后自动终止。

四、合同价款与支付方式

1. 合同价款

费用总价为人民币：叁拾捌万玖仟捌佰元整（¥389800）（含税）。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 40%合同价款，甲方收到最终成果报告并经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 55%合同价款，三年沉降观测服务结束后付清剩余 5%。

3. 付款前，乙方提供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和财务收据。

五、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及时提供项目用地红线、平面布置等基础资料；
2. 协调乙方现场作业、进场勘察相关事宜，提供必要工作便利；
3. 按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各阶段款项，及时组织报告验收；
4. 业务用房竣工后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开展沉降观测，配合观测工作；

5. 拥有本项目全部成果的知识产权与使用权，仅限本项目使用。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具备对应资质，选派专业人员开展工作，保证成果真实、准确、合规；
2. 按期完成评价报告编制、修改、验收，配合完成项目评审；
3. 严格履约完成三年免费沉降观测服务，按时提交观测成果；

4. 承担现场作业、沉降观测全过程安全责任，发生安全事故自行负责；

5. 不得转包、分包本项目，对甲方项目资料、成果承担保密义务；

6. 无偿提供报告答疑、技术交底等后续配套服务。

六、验收与违约责任

1. 评价报告验收标准：内容完整、数据准确、结论明确，符合国家规范，满足业务用房建设报建及安全评估要求，为项目向发改审批提供明确结论依据；

2. 报告验收不合格，乙方无偿限期整改至合格，逾期整改合格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3. 乙方未按约定履行三年沉降观测服务，甲方有权拒付 5% 尾款，乙方承担甲方委托第三方观测的全部费用；

4. 任何一方违约，赔偿对方因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七、知识产权与保密

1. 本项目所有评价成果、观测报告知识产权、使用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享有署名权；

2. 双方对合同履行中知悉的对方资料、成果承担保密义务，合同终止后保密责任持续有效。

八、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项目所在地或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九、其他约定

1. 本合同附件（采购文件、相应文件、专项技术要求等）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榆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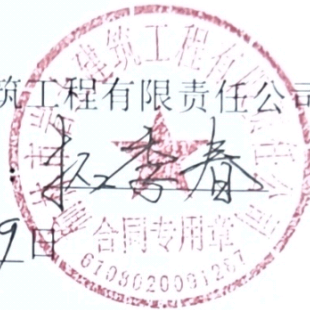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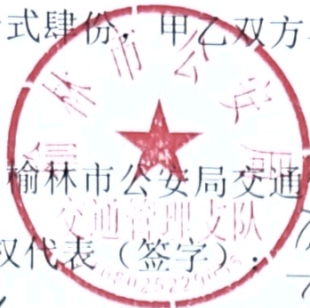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5月29日

乙方（盖章）：榆林市岩土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5月29日



成 交 通 知 书

榆林市岩土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横山大队车管所及涉案财物停车场建设项目采空区稳定性评价服务采购项目》于2026年05月22日09时30分在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锦园新世纪C7号商铺组织开标，磋商小组依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经采购人确认，最终确定贵公司为成交单位。

- 1、成交金额：¥389800.00元（叁拾捌万玖仟捌佰元整）
- 2、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个日历天。
- 3、质量标准：严格遵循现行国家及行业标准，出具采空区稳定性评价报告，成果需通过专家评审。

请你公司于成交通知书发出10个日历天内和采购人签订合同，逾期未签订视为自动放弃，特此通知。

泰宇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日期：2026年05月25日